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7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履行劳动义务，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31执137号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99元，账户余额276.16元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